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人〔2014〕163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二批全省宣传文化 领域拔尖人才、青年英才（社科理论类） 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属本科高校：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制订的《全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和《全省宣传文化领域青年英才工程实施方案》（皖宣办字〔2012〕71号）以及《关于开展第二批全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青年英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皖宣干字〔2014〕48号）精神，现就省属本科高校做好第二批全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青年英才（社科理论类）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拔尖人才、青年英才推荐条件

#### （一）拔尖人才推荐基本条件

推荐的拔尖人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

---

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工作实绩突出，专业成果显著，学术造诣、专业技术水平、创作表演水平或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是本门类、本界别、本领域、本单位的学术技术（专业）带头人或业务骨干，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4.年龄在55周岁以下，即为1959年9月1日以后出生（个别超过年龄的，需说明理由），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5.身体健康。

## （二）青年英才推荐基本条件

推荐的青年英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秀，学风严谨。

2.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5周岁以下，即为1979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

3.在宣传文化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显著专业成绩及荣誉称号或奖励，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4.具有较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有很好的学术、艺术发展潜力，并有志于在一线潜心创作研究。

5.身体健康。

## 二、拔尖人才、青年英才推荐专业条件

推荐的拔尖人才、青年英才必须具备以下专业条件：



1.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在学科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

2.在社科理论教育、理论研究、理论宣传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曾获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2)独立或作为课题组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课题或省级重点课题。

(3)研究成果(含内部研究报告)进入省委、省政府决策，并对决策发挥过重要参考作用。

(4)研究成果(含理论宣传和社科普及作品)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并被省部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和报道。

(5)长期从事基层理论宣传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社会反映良好。

拔尖人才和青年英才不得同时推荐。学校省管干部以及省直宣传系统“四个一批”拔尖人才、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双百人才不在推荐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1)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2)在政治导向上出现严重问题的；

(3)在学术领域有抄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在文艺等宣传中有庸俗、低俗、媚俗问题，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的；

(5)在新闻宣传中搞虚假报道、有偿新闻以及发生其他类似问题的。

### 三、报送材料

1.单位推荐报告、《拔尖人才、青年英才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和《拔尖人才、青年英才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请在安徽教育人事网公告栏下载)。其中《拔尖人才、青年英才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中的“主要业绩成果”栏请按“①所获奖项情况；②参与项目和课题情况；③论文著作情况；④个人荣誉情况”规范填写，语言精练、简明扼要。

2.每位推荐人选须报送能代表本人专业水平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原件评审后退回)。

3.表格均采用统一的电子模板填写，用A4纸各打印两份，并加盖单位印章。表格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上报，其中《拔尖人才、青年英才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电子版以单位名作为文件名、《拔尖人才、青年英才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电子版以推荐人选姓名作为文件名。

### 四、有关要求

1.开展全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青年英才推荐选拔工作，是进一步提升我省宣传文化领域人才规模质量，造就大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后备队伍，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的重大举措。省财政设立了全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和青年英才工程专项资金，对

入选工程的拔尖人才和青年英才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6 万元项目资助经费。各省属本科高校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准确把握推荐条件，严格审核有关材料，真正把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业绩突出的人才推荐出来。

2.有关材料请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许绪荣，电话：0551—62831807。



(此件依申请公开)